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集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 E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广发集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5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058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于2022年8月25日正式成立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7月24日起，在本基金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E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4988），原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广发集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进行了相应修订（详见附件）。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新增 E 类基金份额情况

1. 基金份额类别

在本基金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E类基金份额，原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和E类三种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申购C类和E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2. E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申购费

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

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7 \text{日} \leq N < 60$ 日	0.60%
$N \geq 60$ 日	0

E类基金份额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不含）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长于30日（含）但少于60日（不含）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75%计入基金财产。

（3）管理费、托管费

E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A类、C类基金份额相同。

（4）销售服务费

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E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E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3. 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 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将分别公布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5. 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A类基金份额、每一份C类基金份额和每一份E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6. E类基金份额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1) 直销机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

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2) 非直销销售机构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二、关于本基金修订法律文件的说明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同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订。上述修改事项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外，基金管理人相应修订本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于公告当日在本公司网站上同时公布，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

上公告。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自 2025 年 7 月 24 日生效。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 E 类基金份额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3日

附件：《广发集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书面意见/书面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
第一部分 前言	 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u>沪深</u>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u>境内</u>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0、《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u>《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u>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21、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u>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u> 2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u>《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u>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0、《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u>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u>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21、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u>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u> 25、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u>《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u>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

	<u>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u> <u>26、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删除，以下序号对应调整）</u> <u>56、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总数</u> <u>58、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 C 类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u> 	<u>的境外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u> <u>55、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u> <u>57、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C 类、E 类三种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申购 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u>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u>八、基金份额类别</u> <u>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u> <u>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u> <u>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u> <u>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u>	 <u>八、基金份额类别</u> <u>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C 类、E 类三种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申购 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u> <u>本基金 A 类、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u> <u>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u> <u>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u>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u>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u>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 和 <u>C 类基金份额</u> 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u>申购费</u>。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成立；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u>C 类基金份额</u> 和 <u>E 类基金份额</u> 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和 <u>E 类基金份额</u> 不收取<u>申购费用</u>。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8 室 法定代表人： <u>孙树明</u>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 <u>陈四清</u> 注册资本：人民币 <u>35,640,625.71</u> 万元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8 室 法定代表人： <u>葛长伟</u>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 <u>廖林</u> 注册资本：人民币 <u>35,640,625.7089</u> 万元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基金份额净值</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基金份额净值</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与 E 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1)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u>(删除，以下序号对应调整)</u> 除上述第(2)、(9)、(14)、(15)、(18)项规定的情形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除上述第(2)、(9)、(13)、(14)、(17)项规定的情形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	 五、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u>各类</u>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任一类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u>总数</u>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u>任一类</u>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任一类<u>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u>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u>信息</u>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u>从 C 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u>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u>(删除)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u>从 C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u>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u>分别从本类别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u>(1)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u>(2)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E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E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E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u>(新增)</u>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

	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u>截止</u>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u>比例</u>、分配方式等内容。 	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u>截至</u>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分配方式等内容。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u>基金份额净值</u>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9、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u>支付</u>；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u>各类基金份额净值</u>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9、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u>办理</u>；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u>本合同</u>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u>本基金合同</u>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

	变更并公告， <u>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	意后变更并公告。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 摘要	根据上述修订内容同步修订	